

概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乃概要，其並未包括所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資料，並須與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閣下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閱覽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存在風險。投資[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節。本節所用詞彙已於本文件「釋義及技術詞彙」一節內界定。

業務概覽

我們為從事土木及機電工程以及可再生能源工程的具規模香港承建商。我們的土木工程專注於地盤平整工程以及道路及渠務工程，而我們的機電工程則專注於電纜挖溝、鋪設及接駁工程。就可再生能源工程而言，我們專注於太陽能光伏工程。其次，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我們參與的少數項目中，我們會臨時向承建商及分包商租賃機械及買賣建築材料。

我們的地盤平整工程通常包括土方工程、挖掘工程及鋼結構安裝。我們的道路及渠務工程主要包括建造及整改道路、行車道及行人道、建造有蓋行人通道、翻新隧道及行人天橋、為行人天橋、高架行人道及隧道提供暢道通行設施、建造排水系統、沙井、電纜槽以及安裝水喉總管及污水管。

我們的機電工程通常包括電纜挖溝、鋪設及接駁，並涉及挖掘、修復及雜項建築(如混凝土澆築)工程、交通影響評估以及緊急及電纜故障維修。根據行業報告，本集團是2023年香港最大的電纜及民用管道安裝分包商，以我們2023/24財年的收益計，市場份額約為13.6%。我們的董事認識到可再生能源及可持續發展日益重要，它們是香港未來發展的主要驅動因素之一。自2019年起及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亦於可再生能源分部下進行太陽能光伏系統的設計、安裝及維護工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各分部均參與了香港的若干主要基礎設施項目。例如：

- (i) 就我們的地盤平整工程而言，我們是參與香港國際機場第三條跑道基礎設施項目的分包商之一；
- (ii) 就我們的道路及渠務工程而言，我們是政府部門在梅窩的鄉村污水收集工程的總承建商，合約金額約99.1百萬港元；及
- (iii) 就我們的機電工程而言，我們直接與中電集團(一家為香港80%以上人口提供電力的集團公司)簽約，根據總協議A提供帶狀電纜挖溝、鋪設及接駁工程以及緊急及電纜故障維修，工程覆蓋深水埗及黃大仙地區。我們亦為金城營造(中電集團的總承建商之一)的分包商，根據總協議B提供帶狀電纜挖溝、鋪設及接

概要

駁工程以及緊急及電纜故障維修，工程覆蓋荃灣地區。有關總協議A及總協議B的主要條款，請參閱本文件「機電工程總協議A及總協議B」一段。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2021/22財年		2022/23財年		2023/24財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土木工程：.....	278,276	53.5	175,411	48.6	365,454	69.5
— 地盤平整工程.....	263,022	50.6	114,596	31.8	309,429	58.8
— 道路及渠務工程 ..	15,254	2.9	60,815	16.8	56,025	10.7
機電工程	127,638	24.5	125,409	34.7	113,244	21.5
可再生能源	32,907	6.3	38,043	10.5	44,308	8.4
總服務收益	438,821	84.3	338,863	93.8	523,006	99.4
租賃機械	37,774	7.3	14,917	4.1	1,029	0.2
銷售材料	43,756	8.4	7,427	2.1	2,064	0.4
其他收益總額.....	81,530	15.7	22,344	6.2	3,093	0.6
總收益.....	520,351	100	361,207	100	526,099	1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承接的項目

按項目界別劃分的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於香港從事公營界別項目。其次，我們亦於香港從事私營界別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公營界別項目主要包括第三跑道項目，而我們的主要私營界別項目則主要包括總協議A及總協議B項下的項目及第#06號項目。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項目界別劃分的服務收益明細：

	2021/22財年		2022/23財年		2023/24財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公營界別	288,036	65.6	197,743	58.4	382,976	73.2
私營界別	150,785	34.4	141,120	41.6	140,030	26.8
總服務收益	438,821	100	338,863	100	523,006	100

按我們的角色劃分的收益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同時作為總承建商及分包商承接項目。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在項目中的角色劃分的服務收益明細：

	2021/22財年		2022/23財年		2023/24財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總承建商	17,353	4.0	63,078	18.6	58,136	11.1
分包商.....	421,468	96.0	275,785	81.4	464,870	88.9
總服務收益	438,821	100	338,863	100	523,006	100

概要

我們於2022/23財年的收益下降的原因

本集團的收益由2021/22財年的約520.4百萬港元減少約30.6%至2022/23財年的約361.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地盤平整工程服務收益由2021/22財年的約263.0百萬港元減少至2022/23財年的約114.6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第#01號項目已於2021/22財年末完成，同時，第#07號項目(合約金額約573.3百萬港元)及第#08號項目(合約金額約189.2百萬港元)僅分別於2022年12月及2022年7月開始。因此，該等兩個項目的大部分收益未於2022/23財年確認，而於2023/24財年確認。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按工程類別劃分的服務收益於所示年度的服務毛利及服務毛利率明細：

	2021/22財年		2022/23財年		2023/24財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土木工程						
— 地盤平整工程	33,885	12.9	12,783	11.2	61,535	19.9
— 道路及渠務工程	3,038	19.9	9,401	15.5	10,769	19.2
機電工程	25,767	20.2	29,456	23.5	34,148	30.2
可再生能源	1,324	4.0	7,696	20.2	14,021	31.6
服務毛利／毛利率總額	64,014	14.6	59,336	17.5	120,473	23.0

我們的服務毛利率由2021/22財年財年的約14.6%增加至2022/23財年的約17.5%，而於2023/24財年則上升至約23.0%。我們2022/23財年服務毛利率的增長，主要是由於機電工程的服務毛利率的增長，乃主要由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逐步提高直接勞工的施工比例，並降低分包商的施工比例。我們2022/23財年服務毛利率的增長，主要是由於地盤平整工程及機電工程的服務毛利率的增長。地盤平整工程的服務毛利率的上升乃由於(i)我們產生的機器及設備租賃開支大幅減少，乃由於我們部署更多自有機械；及(ii)隨著香港COVID-19疫情有所緩解，政府逐步放寬嚴格的防疫措施，我們的項目進度得以加快，從而整體上節省我們的服務成本。

積存項目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項目數目變動：

	2021/22財年	2022/23財年	2023/24財年	自2024年4月1日
				起直至2024年 4月30日
年初項目數目	15	27	32	23
加：我們獲授的新項目數目	27	32	28	2
減：已完工項目數目	(15)	(27)	(37)	—
年末項目數目	27	32	23	25

概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積存項目(不包括總協議A、總協議B及總協議C)價值的變動：

	2021/22財年	2022/23財年	2023/24財年	自2024年4月1日 起直至2024年 4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相關年度初積存項目的年初／ 期初價值	120,651	221,364	722,016	650,515
加：相關年度／期間內已授出合約 工程總值	414,793	715,962	338,360	8,767
減：於相關年度／期間確認的 總服務收益	(314,080)	(215,310)	(409,861)	(89,098)
待結轉至下一年度／期間的積存項 目的年末價值	<u>221,364</u>	<u>722,016</u>	<u>650,515</u>	<u>570,184</u>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與中電集團機電工程相關的總協議A及總協議B的年均總收益約為116.7百萬港元。上述協議預計於2023年11月完成，但可續約一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22份遞交的合約標書仍處於招標遴選程序。就該等22份標書而言，考慮到與相關客戶的最新談判情況，我們確信我們能夠贏得2個項目，合約總額約為705.3百萬港元。更多詳情載列於「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一家為香港80%以上人口提供電力的集團公司、香港的建築承建商、中國國有企業透過其附屬公司成立的合營企業以及多個政府部門。

於2021/22財年、2022/23財年及2023/24財年，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來自我們主要客戶的收益分別約為168.5百萬港元、86.7百萬港元及171.6百萬港元，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益合共分別約為440.7百萬港元、220.5百萬港元及380.7百萬港元。於2021/22財年、2022/23財年及2023/24財年，我們主要客戶應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分別約為32.4%、24.0%及32.6%。同期，我們五大客戶合共應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分別約為84.6%、61.0%及72.3%。董事認為，儘管存在上述客戶集中情況，本集團的商業模式仍可持續。有關上述客戶集中情況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客戶－客戶集中情況」一段。

當我們為客戶承接項目時，有時客戶可能會代表我們採購材料並提供其他服務，並隨後在向我們支付的相關進度款中扣除該等款項。客戶代我們採購的材料主要包括燃料及混凝土等。於2021/22財年、2022/23財年及2023/24財年，我們向客戶採購材料及

概要

其他服務的費用分別約為18.3百萬港元、17.1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相應年度總服務成本的4.3%、6.0%及0.2%。

我們的供應商

為我們供應業務特定及持續開展業務定期所需貨品及服務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分包商；(ii)物料(如鋼材、uPVC管材及太陽能光伏板)供應商；及(iii)其他雜項服務(如機械租賃服務、檢測服務及技術諮詢服務)的供應商。

於2021/22財年、2022/23財年及2023/24財年，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總服務成本約7.7%、3.7%及10.6%，而五大供應商合共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約30.3%、13.5%及22.3%。

牌照及註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獲得的牌照及註冊包括註冊電業承辦商、名列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的承建商(甲組項下的道路及排水處於試用期)、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及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牌照及許可證」一段。

競爭格局及競爭優勢

香港土木工程行業

根據政府統計處的資料，香港總承建商進行的土木工程總值由2019年錄得的約49,356.0百萬港元整體上升至2023年的57,892.0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2%。未來數年，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明日大嶼願景項下的交椅洲人工島、東涌市鎮擴展等項目相繼落成及開展，將維持土木工程的需求，預計香港土木工程總值將於2024年至2028年期間以3.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香港土木工程行業相對集中。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估計，2023年香港土木工程行業前三大市場參與者的市場份額合共約為22.4%。本集團錄得收益365.5百萬港元，佔2023年香港整體土木工程行業約0.6%的市場份額。

香港機電工程行業

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估計，香港整體電力工程的市場規模由2018年的184億港元增至2023年的222億港元，2018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6%，並預計將進一步攀升至2028年的265億港元，2024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9%。

香港的電力建造工程相對分散。根據建造業議會(「CIC」)的資料，截至2024年4月，CIC電力工種編號項下之註冊分包商名冊上約有1,778名分包商。據估計在該等註冊承建商中，2023年香港電纜及民用管道安裝市場約有600名市場參與者，而2023年太陽能系

概要

統建設及維護市場約有300名市場參與者。本集團是2023年香港最大的電纜及民用管道安裝分包商，市場份額為13.6%。

我們認為，我們的競爭優勢包括：(i)我們於香港土木及機電行業擁有良好往績記錄；(ii)我們於廣泛建築服務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及能力；(iii)我們擁有自己的勞工且擁有大量機器及設備，可廣泛承接建築項目；及(iv)我們的管理團隊經驗豐富、敬業且對建造業的發展有敏銳的感知力。

業務策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目標為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並把握香港建造業的增長。

我們擬實施以下主要業務策略：(i)收購更多電力機械及設備以提高我們在建及即將開展的項目的營運效率並抓住可持續建築的機遇；(ii)競爭更多大型項目；(iii)擴充項目執行人力及提高僱員技能；及(iv)通過信息技術增強我們的職業安全及項目實施效率。

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定價策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客戶的招標邀請獲取新業務。就我們作為總承建商的公營界別項目而言，我們自不同政府部門網站上的公佈中物色潛在項目。由於我們已在發展局維繫的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上被列入道路及渠務類別甲組(試用期)，因此我們亦可能收到不同政府部門的投標邀請。董事認為，憑藉良好往績記錄以及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我們能善用現有客戶基礎以及我們在香港土木及機電工程行業的聲譽，因此除不時與現有及潛在客戶聯絡以建立及管理關係外，我們無須過份依賴市場推廣活動。

我們的定價通常根據我們估計成本的若干加成而釐定。我們的服務定價乃經考慮多項因素後按個案基準釐定，而該等因素通常包括(i)服務範疇；(ii)所需材料類型的價格趨勢及分包服務；(iii)項目複雜性及地點；(iv)所需機械的估計數目及類型；(v)客戶要求的完成時間；及(vi)可用的勞動力及財務資源。

風險因素

[編纂]於作出[編纂]的任何投資決定前，應審慎閱讀本文件所載「風險因素」一節。以下為一些較為特殊的風險因素：(i)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少數客戶授出的項目。倘若主要客戶項目的數量銳減，我們的財務表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ii)香港的公營及私營項目減少或終止可能對我們的收益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iii)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非經常性質項目，故概不保證客戶將向我們提供新業務；及(iv)收到客戶款項、支付項目前期成本與我們向供應商付款之間的潛在時差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

概要

主要財務資料概要

匯總損益表概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520,351	361,207	526,099
銷售成本毛利.....	(426,738)	(285,674)	(404,492)
毛利.....	93,613	75,533	121,607
除所得稅前溢利.....	70,510	47,647	92,916
所得稅開支.....	(11,455)	(7,082)	(16,009)
年內溢利.....	59,055	40,565	76,907

匯總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62,052	55,739	92,762
流動資產.....	206,779	202,646	273,015
非流動負債.....	17,635	14,509	23,440
流動負債.....	172,745	124,881	186,945
流動資產淨值.....	34,034	77,765	86,070
資產淨值.....	78,451	118,955	155,392

匯總現金流量表概要

	2021/22財年	2022/23財年	2023/24財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7,919	36,778	69,391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5,493)	(35,872)	(39,608)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000	(8,779)	(7,8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426	(7,873)	21,891
財政年度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17	13,343	5,470
財政年度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343	5,470	27,36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所有呈報年度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及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另一方面，我們於2021/22財年錄得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並於2022/23財年及2023/24財年錄得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於3月31日／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毛利率.....	18.0%	20.9%	23.1%
純利率.....	11.3%	11.2%	14.6%
權益回報率.....	75.3%	34.1%	49.5%
資產回報率.....	22.0%	15.7%	21.0%
流動比率.....	1.2	1.6	1.5
資本負債率.....	64.6%	44.7%	34.1%
利息覆蓋率.....	53.9	25.9	40.3

有關主要財務比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經選定財務比率」。

概要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股份)，榮利綠色發展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權益。榮利綠色發展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姚宏利先生、姚宏隆先生及陳魯閩先生分別擁有68%、17%及15%的權益。由於姚宏利先生、姚宏隆先生及陳魯閩先生透過一家共同投資控股公司(即榮利綠色發展)持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權益，而榮利綠色發展將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30%或以上的投票權，故根據上市規則，榮利綠色發展、姚宏利先生、姚宏隆先生及陳魯閩先生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有關控股股東的股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訴訟及申索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曾涉及若干訴訟程序，並可能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遭受潛在申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牽涉一宗針對本集團的民事訴訟案件，該案件與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有關。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訴訟及申索」。

[編纂]統計數據

[編纂]數目： [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 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

	基於[編纂] 每股[編纂]港元	基於[編纂] 每股[編纂]港元
	港元	港元
[編纂] ^(附註)	[編纂]	[編纂]
每股[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	[編纂]	[編纂]

附註： 有關計算該等數字的基準及假設，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

[編纂]開支

有關[編纂]的[編纂]開支總額(包括[編纂]佣金)估計約為[編纂]港元(基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佔我們[編纂][編纂]的約[編纂](基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編纂]開支包括：(i)約[編纂]港元乃直接歸因於發行[編纂]，並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入賬列為自權益扣減；及(ii)約[編纂]港元已經或將自匯總損益表扣除，其中(a)

概要

約[編纂]港元已於2023/24財年扣除；及(b)約[編纂]港元預計將於[編纂]前後扣除。與[編纂]有關的開支為非經常性開支。

股利

於2021/22財年、2022/23財年及2023/24財年，本集團成員公司分別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股利合共零、零及約40.5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利已以現金結付或以應收董事款項抵銷。我們將於[編纂]前宣派及結清2023/24財年末期股利約30.0百萬港元。

於[編纂]後，我們並無預定派息比率。任何日後股利的派付及金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視乎本集團日後的經營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以及董事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財政年度內的任何末期股利須經股東批准。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根據已就股份繳足金額按比例收取有關股利。股利僅可從相關法律允許的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中派付。概不保證本公司將能按照董事會的任何計劃所列的金額宣派或分派，或根本無法宣派或分派。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派息不可作為釐定本公司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股利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未來計劃及[編纂]

我們估計[編纂][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經扣除相關[編纂]開支後）計算，估計約為[編纂]港元。我們擬按以下方式使用有關[編纂]：(i)約[編纂]港元（或約[編纂]%）將用於收購更多電力機械及設備，包括我們地盤平整工程、道路及渠務工程及機電工程所需的（其中包括）電動挖機、可移動式充換電站、重載自卸車、電動攪拌車及電動履帶吊；(ii)約[編纂]港元（或約[編纂]%）將用於支付新項目的前期成本；(iii)約[編纂]港元（或約[編纂]%）將用於新員工招聘；(iv)約[編纂]港元（或約[編纂]%）將用於採購安全智慧工地系統及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及(v)約[編纂]港元（或約[編纂]%）將保留為一般營運資金。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編纂]相關的開支外，(i)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市況及監管環境並無發生會對我們財務或經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不利變動；(ii)本集團的業務、收益結構、盈利能力、成本結構、財務狀況及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iii)並無發生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事件。